

六、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上海三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日

孙明

七、原厂国产声明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致：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针对采购编号：jsfscq26-000198036，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的招标文件要求，做如下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致病源分子分型和基因数据处理终端

生产厂：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厂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尔文路88号20号楼）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超过80%。

包括本地服务器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组装超过80%。

软件服务、更新，产品推广、销售及售后等环节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ample & Assay Technologies